(9)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藤县濛江镇中心卫生院）的藤县濛江镇中心卫生院儿科特色科室能力建设设备升级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:WZZC2026-J1-220145-GXHQ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除颤仪（含心电监护）(注册证名称:体外除颤监护仪)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36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600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12导心电图机(注册证名称:数字式多道心电图机)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中旗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3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220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（便携式吸痰机(注册证名称:便携式吸引器)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宝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（多功能病床(注册证名称:手动病床)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宁市安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（振动式物理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珠海黑马医学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9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34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（生化分析仪(注册证名称:全自动生化分析仪)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桂林优利特医疗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54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00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7.（电解质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越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8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8.（超纯水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四川优普超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8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13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

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CA 电子签章)：广西欧闻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6 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